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MA60-03

修正案号: 39-7973

- 一. 标题: 起落架系统-航行着陆信号器——检查/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 西飞公司制造的所有MA60型飞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
西飞公司服务通告 MA60-32-SB417 原版;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## (一)原因

2014年2月25日,有营运人报告MA60型飞机出现起落架信号指示系统异常,西飞公司经检查认为该异常是由航行着陆信号器故障导致的。为消除安全隐患,保证飞机安全营运,西飞公司颁发了服务通告MA60-32-SB417。

基于上述原因,现颁发本紧急适航指令,要求对所有MA60型飞机的航行着陆信号器进行一次检查,并依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。

#### (二)措施和规定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(1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第二天飞行前,按照西飞公司服务

通告MA60-32-SB417原版中实施指令的要求拆下飞机中央仪表板上的 航行着陆信号器XH-6B(或XH-6D)并完成所要求的各项工作。

(2)如果在本指令第(1)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烧蚀、磨损、脱落和连接不良等异常情况,立即报告西飞公司,并在下一次飞行前更换航行着陆信号器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2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2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徐蕾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